

证券代码：872175

证券简称：ST 鼎餐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8日收到立案受理通知，本案将于2025年12月11日开庭一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主要负责人：何元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元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客户（即被告一）系被告二分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原告(服务方)与被告一(客户方)签订一份《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员工餐厅服务合同》，合同第1条约定服务方按照客户方要求在酒店的员工餐厅内提供烹饪、备餐及供餐服务，相关费用将由服务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与客户方结算。第2条约定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第4条4.1约定客户方每月向服务方总计支付包括食品原料采购以及提供全部相关服务和营运管理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第5条5.1约定按客户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客户方必须在收到发票后45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服务方支付款项。第9条9.1约定本合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构成基于本合同的根本违约，或在发生一般违约且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未于伍日内纠正该一般违约行为或再次发生任何违约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第14条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客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原告(服务方)与被告一(客户方)另行签订一份《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员工餐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将原合同期限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恢复服务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客户每月向服务方总计支付包括食品原料采购以及提供全部相关服务和营运管理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参拾陆万柒仟伍百元整，付款时间调整为客户方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90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服务方支付款项。

上述合同生效期间，原告依约提供餐饮服务，二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服务费。

至起诉日，被告一尚欠原告餐饮服务费4160312元。后原告多次催讨无果。

另查明，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公司。

原告认为，其已依约提供餐饮服务，但二被告未支付全部餐饮服务费用，明显违背诚信原则，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4160312 元；
-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48093.6 元；
-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能收回欠款，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民事起诉状》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